

銘傳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院

7 月 25 日 第四節

刑法總則 試題

(第 1 頁 共 1 頁)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試說明那些犯罪形態沒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，並簡述其理由。33%
- 二、在罪數的論斷上，法律上一罪之情形，有「實質上一罪」與「裁判上一罪」之別，試述其內容，並簡述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、連續犯之規定，在一罪之論斷上產生若何變化？33%
- 三、計程車司機某甲經交通警察隊遴任為「義勇交通警察」，某日甲支援交通警察某乙，於交通尖峰時間，在路口執行指揮交通勤務時，發現機車騎士丙闖紅燈，遂將丙攔下，丙為免被開違規告發單罰鍰，私下在甲口袋塞入新台幣一千元，央求甲放水，甲不允，當面嚴加斥責，並將情報告乙，案經交通隊移送法辦。試問丙所為是否成立行賄罪。34%

試題完